

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

2024 年以来，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“法已授权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为原则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现将 2024 年行政执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，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和权限编制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并严格按照清单行使权力。2024 年办理行政许可总数为 30 件，其中社团成立登记 8 件，社团变更 7 件，社团注销 3 件；民办非企业登记 2 件，民办非企业变更 5 件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5 件。制定了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计划，跨部门联合开展抽查检查 3 次。2024 年办理行政确认总数为 3627 件，其中办理结婚登记 2150 对，离婚 767 对，补发结婚 592 对，补发离婚 118 个。无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复议等执法行为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执法培训，确保执法力度。一是坚持将法治工作及领导干部学法治度与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，制定领导干部

学法计划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与业务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纳入学法清单，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相关会议学习、法律知识讲座、班子成员讲法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宪法宣誓、旁听庭审等形式进行法治教育，截至目前已开展各类培训学习 80 余次，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学习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，真正做到干部理论经常学、普法专题定期学，学法用法经常化、制度化。**二是**依托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，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线学习，有效提升法治素养，强化法治意识，并根据司法局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，不断充实行政执法队伍，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落实执法责任，确保执法有成效。**一是**规范行政执法管理。重新梳理民政领域行政执法事项，明确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执法主体清单等，并通过政务网站公示，确保执法权责程序化、标准化。加强执法人员建设和装备建设，新增授权办证人员 4 名，投入使用执法记录仪 3 台，切实履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进民政行政执法工作依法、规范、公正、公开进行。**二是**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力度。着重于行业协会以及“僵尸”组织，以年度检查和抽查为契机，综合掌握社会组织情况。对年检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，要求其出具书面说明并限时整改，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“不合格”的，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登记。**三是在**年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时推行行政

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坚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行政检查，加强社会组织的监管。对拟开展行政检查的社会组织及机构下达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，在执法过程中采用照相、现场检查笔录等方式进行执法记录，行政执法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执法过程形成的全部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案卷归档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教育，确保执法有氛围。一是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”。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社会治理、防范风险等方面职能，有重点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认真组织本行业“宪法宣传进社区”、打击非法集资的专项法治宣传；在社会组织发起人座谈会、办理变更及换届手续时对负责人进行政策法规宣传，不断增强社会组织自觉守法意识，通过宣传，使广大群众认清非法社会组织的性质和危害，增强识别和防范的能力。二是结合“4·15”国家安全日、5 月“民法典宣传月”等重要节日和“周五有约”志愿服务、定点帮扶等契机，线下通过发放宣传册、宣讲宪法精神、民法典知识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，线上利用“两微一端”转发公益广告、短视频、图解、动漫等法治宣传内容推进全民普法工作，为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奠定良好基础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行政执法人才力量缺乏。基层法制力量薄弱，部分执法人员对法律知识的掌握还不够深入，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；**二是**依法行政水平有待提升。民政部门主要是行政给付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的行政行为，还较少采取行政

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的行政行为，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不善执法、不敢执法等问题。**三是**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强。在日常普法宣传工作上还存在形式不够多样，缺乏对普法教育的全面性、系统性的规划，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入度不够高等问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，狠抓工作落实。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，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民政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制度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，优化法治环境。及时补充执法人员，积极参与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及考试的，按照新申领程序办理执法人员的执法证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能力。将法治相关知识学习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学习。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的民政执法队伍。

（四）强化执法监督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强化对行政执法的监督，督促民政执法队伍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的发生。并加强个案监督，及时纠正违法执法和行政不作为。